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林涛先生、董事赵书跃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梁蓓女士、董事季克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8月9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8月29日上午，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9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2人（独立董事林涛先生、董事赵书跃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梁蓓女士、董事季克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审计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3—016）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预计2013年度内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超过56.60亿元，财务公司向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12.95亿元（其中，贷款7.35亿元，贴现2.30亿元，保函3.3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6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谭定华）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4、《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三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3—017）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的有关商标许可给本公司和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拟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6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谭定华）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1日